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通知

(2018)苏0506破11号

：
本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
请于2018年10月23日裁定受理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农村小额
贷款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木渎小贷公司”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
2018年10月25日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木渎小贷公
司管理人。你应在自公告之日起35日内，向木渎小贷公司管
理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通讯地址：苏州高新区邓蔚路
105号狮山科技馆5楼；联系人：孙雨；联系方式：18551200602；
邮箱：suny@sz-amc.com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
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
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
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
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
利，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
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19年1月18日14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第
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
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
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

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